

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至十八日國際華語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爲着基督身體的實際， 行事爲人與神的呼召相配

第五篇信息

在真理中並憑着靈行事為人， 以完成神永遠的定旨

讀經：約貳1~2，4，約叁3~4，加五16，25，提後一9

壹 行事為人與神的呼召相配，乃是在真理中行事為人—約貳1~2，4，約 叁3~4：

- 一 在約翰二書和三書裏的『真理』，是指福音的神聖實際，特別是約翰福音和約翰一書所啓示關於基督的身位：
 - 1 基督是神而人者，兼有神位和人格，有神聖的性情和人的性情，爲要在爲人生中彰顯神—約一14，十四9~11，約壹一1~2。
 - 2 基督在人的肉體裏，用神聖的能力，爲墮落的人類完成救贖，使祂可以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他們裏面，且把他們帶進與神生機的聯結裏—約一29，三14~16，十五4~5，約壹二2。
- 二 我們需要得着真理作到我們裏面，並構成到我們全人裏面—一8，二4，約貳1~2，4，約叁3~4：
 - 1 由真理構成，就是得着神聖啓示內在的元素作到我們裏面，成爲我們生機的構成。
 - 2 構成到我們裏面扎實的真理，在我們裏面成了當時、長期的滋養—提前二4，四6。
 - 3 我們需要付代價學習真理—箴二三23。

貳 行事為人與神的呼召相配，乃是憑着靈行事為人，以完成神永遠的定 旨—加五25，弗一11，三11：

- 一 在加拉太五章十六節和二十五節，有兩種憑着靈而行：
 - 1 在十六節的『行』（peripateo，帕利帕提歐），意思是指日常生活中的舉止行動，含示一般習慣的日常行動—羅六4，八4，腓三17~18。
 - 2 在加拉太五章二十五節的『行』（stoicheo，史托依奇歐），意思是按規則而行，就是在軍隊行列中前進，步伐一致，因此是整齊有規律的行動—六16，徒二一24，羅四12，腓三16。
 - 3 這兩種的『行』，都是憑着那靈，受那靈的規律：
 - a 在加拉太五章十六節的『行』，是一般、日常的行動。
 - b 在二十五節的『行』，是以神惟一的目標爲生活的方向和目的，並以那靈爲我們的基本原則、基礎準則。

- 4 每一位在基督裏的信徒，都該有這兩種憑着靈而行—16，25節：
 - a 在第一種的『行』裏，我們以那靈作我們日常生活中生命的素質—16節。
 - b 在第二種的『行』裏，我們以那靈作我們道路的途徑，使我們能完成神的定旨，達到我們在地上生活的目標—25節。
- 二 因為神是有目的的，並要達到祂的目標，祂就囑咐我們，首先要有一種憑着靈而行，以建立正確的日常生活，其次還要有一種符合神聖規則與原理的憑着靈而行，以達到神所設立的目標—弗四16，啓二一2：
 - 1 神有一個永遠的定旨，祂的心意是要我們為祂的定旨而活；因此，我們在地上生活不是漫無目標，而是有確定的目的—弗一11，三11，羅八28，提後一9。
 - 2 那靈已經賜給我們生命，使我們能憑着靈而行，以完成神的定旨—加五16，25。
 - 3 我們必須有第二種憑着靈而行，就是完成神定旨，並達到我們在地上生活之目標的行—25節。
 - 4 第二種憑着靈而行，需要第一種的行作為支持—16節：
 - a 我們要完成神的定旨，就需要第二種憑着靈而行；但為了要有第二種的行，我們需要第一種的行。
 - b 我們若沒有第一種憑着靈而行，就沒有資格有第二種的行。
 - c 正確憑着靈的日常行動，使我們有資格並得裝備，能以有第二種憑着靈而行，就是成就神定旨的行動。
- 三 我們要憑着靈而行，以完成神永遠的定旨，就必須實行與主是一靈的生活—林前六17，羅八4。
- 四 我們惟有憑着靈，纔能有正確的日常生活，並且惟有憑着靈，纔能朝着神的目標而行，並完成神的定旨—加五16，25。

爲神永遠的經綸

一 主呼召我們在這裏，是爲神永遠的經綸，
這是我人生的目的，是我生活的中心！
三一神化成爲人，爲使人變化成爲神，
祂釘死、復活成爲那靈，今在我靈裏作我分。

(副) 莫神這永遠經綸異象，定住我心中每個方向，
光照我，使我靈裏發旺，更剛強，
好模成基督榮耀形像，在生命中作王，
將聖城撒冷帶到地上。

二 哟，在這蒙福的境地，神與人聯調成爲一，
留在基督這美地裏，享受基督作實際；
珍惜這無上的權力，建造主生機的身體，
作基督顯身團體大器，將見證普及在各地。

三 站在這異象的高峰，心裏真歡欣，靈卻重；
我需要復活的大能，需要真實的復興；
時時照著靈而行動，處處爲那靈來撒種，
成爲神在地團體模型，如同主當日所實行。

四 我向自己死，向神活，憑調和的靈而活著，
舊生命從此全擺脫，罪、肉體、世界消沒；
主，我願作個得勝者，以此爲目標、爲警策，
與眾聖徒過神人生活，同基督顯於神的國。